

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 工作知识问答

1、什么是公共资源交易？

答：公共资源交易是指包括依法应当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以及其它涉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具有公有性、公益性的资源交易活动。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有哪几种模式？

答：目前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工作在国家层面由国家发改委总牵头，负责指导协调全国招标投标工作。各地主要有三种模式：一种是分散管理为主的行业监管模式；一种是综合监管和行业监管相结合的“综合监管”模式；还有一种将

监管权限整合的集中监管模式。

3、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采用哪种模式？

答：湖北省采用的是综合监管和行业监管相结合的“综合监管”模式。2015年湖北省出台《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条例》（以下简称省条例），在全省范围内推广实行综合监管与行业监管相结合、行政监督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相分离的监督管理体制。

4、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模式是什么？

答：武汉市及市属各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模式也均实行“湖北模式”即综合监督管理与行业（部门）监督管理相结合的“综合监管”模式。我市于2017年印发了《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政府令第278号）（以下简称市办法），严格贯彻落实省条例，实行综合监管模式，形成了“一委一

局一中心”的管理架构。

5、“一委一局一中心”指的是什么？

答：“委”即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公管委），负责统筹协调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局”即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公管局），为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管部门；“中心”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为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提供现场服务和监督支撑。

6、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的职责是什么？

答：市公管委负责全市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的指导、协调，负责研究解决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的重大问题，统筹协调公共资源交易中的重大事项。对有关行业监管部门履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业务指导和考

核。市公管局作为市公管委办公室，负责市公管委的日常工作。

7、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成员有哪些？

答：市公管委设主任一名，为分管副市长担任；设副主任两名，分别为市政府副秘书长和市公管局局长担任；现有成员 26 名，分别为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城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村农业局、市房管局、市园林局、市城管委、市教育局、市公管局等 26 家单位分管负责人。

8、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的职责是什么？

答：根据省条例和市办法，市公管局作为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管机构，主要履行以下职责：制定公共资源交易规则和管理制度，建立公共资

源交易信用体系；对本级公共资源交易实施综合监督管理，依法受理公共资源交易投诉，依法查处公共资源交易中的违法行为；建立和管理公共资源交易综合专家库；会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建立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协调公共资源交易执法工作；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信息化建设；对区级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督管理机构进行指导、协调。

9、武汉市行业监管部门主要有哪些部门？及其职责是什么？

答：我市行业监管部门主要有市城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村农业局、市园林局、市自然和规划局等。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办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通知》（国办发〔2000〕34号）和省条例规定的职责分工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公

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进行监督管理。例如：市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项目和市政工程项目交易活动的监督，受理以上项目以及其他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行使行政监督权的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投诉，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10、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管与行业（部门）监管的关系？

答：综合监管和行业监管是相互配合、相互补充的关系，行业（部门）监管是综合监管的前提，综合监管是行业（部门）监管的补充。综合监管对行业监管部门履行监管职责进行协调、指导、监督与检查，是对行业（部门）招标投标监管工作的再监管。

11、武汉市市、区公共资源监督管理局的关系？

答：市、区公管局为业务指导关系，区公管

局接受市公管局的工作监督和业务指导。

12、什么是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答：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是指实施统一的制度和标准、具备开放共享的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规范透明的运行机制，为市场主体、社会公众、行政监督管理部门等提供公共资源交易综合服务的体系。由平台运行服务机构负责平台运行维护。

13、什么是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

答：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是指由政府推动设立或政府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确定的，通过资源整合共享方式，为公共资源交易相关市场主体、社会公众、行政监督管理部门等提供公共服务的单位。目前，我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为市、区两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4、武汉市市、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设置情况？

答：我市市属平台运行服务机构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该中心为市公管局下设的副局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全市共有7个区属平台运行服务机构，设在4个新城区和3个开发区，（其中江夏区、新洲区、东湖高新区等5个新城区（开发区）交易中心是区公管局下设的正科级事业单位，蔡甸区、黄陂区交易中心是隶属于区人民政府领导的正处级事业单位）。市交易中心建立统一的服务标准和规范，区交易中心接受市交易中心的业务指导和市、区公管局的监督管理。

15、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职责是什么？

答：市交易中心为全市各类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提供交易保障、信息服务和监督支撑，主要履行下列职责：为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提供场所及服务，并按照规定整理保存交易资料、现场监控音

像资料及文字记录资料；制定公共资源交易现场工作流程，依法为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提供服务；向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及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并协助调查；承担市级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的维护和管理；法律、法规以及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职责。

16、我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工作信息化建设情况？

答：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工作通过信息化手段有效预防腐败，规范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目前，我市公共资源交易坚持电子化、信息化发展方向，主要建设有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https://www.whzbtb.com>）、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fw.wuhan.gov.cn>）和武汉市公共资源

交易电子监管系统（<http://58.48.162.1:10110>），分别承担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和监管职责。

17、电子交易系统的职责和功能是什么？

答：电子交易系统是根据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特点，以数据电文形式完成交易活动的信息系统。目前我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实现了建设工程项目交易全流程电子化，全过程可视化和音视频管理档案化。

18、电子服务系统的职责和功能是什么？

答：电子服务系统是指联通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监管系统和其他电子系统，实现公共资源交易信息数据交换共享，并提供公共服务的枢纽。目前我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服务系统已实现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土地出让、信用武汉等多个电子系统以及省电子服务系统互

联互通和数据传输，充分发挥了信息枢纽作用。

19、电子监管系统的职责和功能是什么？

答：电子监管系统对交易全过程进行在线监督和跟踪管理的信息系统。目前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监管系统建设有综合监管、行业监管、专家管理、在线投诉和大数据分析等多个功能模块，市、区公管局和行业监管部门均可使用电子监管系统，在线监督交易过程，网上受理、处理投诉举报，并对异常情况及时预警处理。

20、哪些项目应进入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

答：我市公共资源交易实行目录管理，列入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的项目，应当按照属地管理和分级管理的原则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并接受监督管理，禁止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外进行交易。

21、什么是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

答：为明确我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覆盖范围，根据《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目录指引》（发改法规〔2019〕2024号和《湖北公共资源交易目录》（鄂政办函〔2021〕27号），按照应进必进的原则，市城管委印发了《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武城管委〔2021〕2号），目录涵盖了工程建设、政府采购等43个大类、37个小类和76个项目，目录内的项目必须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

22、什么是工程建设项目？

答：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

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23、什么是必须依法招标工程建设项目？

答：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是指按照《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改委 16 号令）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发改法规规〔2018〕843 号）规定的范围必须依法进行公开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

16 号令从资金性质（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和规模上（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规定了必须招标的项目范围。

24、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形式有哪些？

答：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

25、什么是公开招标？

答：公开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

26、什么是邀请招标？

答：邀请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邀请招标需由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在审批、核准时作出认定，或由招标人申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作出认定。

27、参与招投标交易活动的市场主体有哪些？

答：参与招投标交易活动的市场主体主要有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评标专家。

28、什么是招标人？什么是投标人？什么是招标代理机构？什么是评标专家？

答：招标人是指依照招标投标法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招标人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能力的，可以自行办理招标事宜；投标人是指是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得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招标代理机构是指依法设立、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招标代理机构受招标人委托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是指在招标投标活动中依法对投标人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或评审的具有一定水平的专业人员。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

应当从评标专家库内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29、我市对招标代理机构如何管理？

答：2017年国家对招标代理机构资质取消后，全市招标代理机构数量从三四百家迅猛增至一千多家，代理水平良莠不齐。为了加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监督管理，市公管局于2021年10月印发了《武汉市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办法（试行）》，对在我市从事建筑工程招标代理活动的代理机构代理服务质量进行信用评价，评价结果（<https://xytx.whzbtb.com>）实行星级管理并适时对外公布。对信用评价二星及以下的代理机构，市公管局将列入“重点监管企业名单”予以管理。

30、我市建有评标专家库吗？

答：没有。2020年底，我市原有评标专家已全部整合进入湖北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

库，实行“全省一库”管理。2021年11月，省公管委印发了新的《湖北省评标（评审）专家及专家库管理办法》，授权市公管局对湖北省专家库武汉区域库专家进行入库、培训、考评和退出等管理职责。

31、武汉市评标专家入库流程？

答：申请人登陆“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建有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系统进行申报并提交相关资料，各区公管局进行初审，市公管局定期组织相关领域专业人员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即成为武汉区域库专家。

32、对武汉区域库专家如何管理？

答：武汉区域专家实行动态考核管理，动态考核分为项目考评、出勤考核和继续教育培训考核，市区公管局和有关行政监管部门对专家进行项目考评和结果应用，综合评标（评审）专家

库子系统自动进行出勤考核和继续教育考核。

33、什么是政府采购？

答：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34、政府采购的方式有哪几种？

答：政府采购的方式主要有六种，即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竞争性磋商和询价。

35、政府采购的形式有哪几种？

答：政府采购分为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两种形式。

36、什么是集中采购？

答：集中采购是指采购人将列入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或者进行部

门集中采购的行为。

37、什么是分散采购？

答：分散采购是指采购人将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未列入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自行采购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理采购的行为。

38、政府采购的市场主体有哪些？

答：政府采购的市场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评标专家和采购代理机构。

39、什么是采购人？什么是供应商？什么是采购代理机构？

答：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具备一定条件，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而依法拥有政府采购代理资格的社会中介机构。集中采购机构是由人民政府指定的采购代理

机构。（我市集中采购机构为市采购中心）

40、什么是集中采购目录？

答：政府采购目录是有关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依据提高采购质量、降低采购成本的原则，对一些通用的、大批量的采购对象应纳入政府采购管理和进行集中采购而确定的、并由政府部门公布的货物、工程、服务的范围和具体的名称清单。（我市执行的是《湖北省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1年版）鄂政办发〔2020〕56号）

41、武汉市采购中心的职责？

答：武汉市采购中心是由武汉市人民政府指定的集中采购代理机构，与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是“两块牌子，一套班子”。

42、从事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工作的工作人员应掌握哪些法律法规？

答：应熟练掌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条例》《武汉市公共资源监督管理办法》《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投诉处理办法》《湖北省评标（标审）专家及专家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热点词汇】

43、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

答：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是指依托网络信息技术，在线完成招标、投标、开标、评标、定标等全部活动的招投标模式，能够极大的提高工作效率、节省人力成本，并可增强信息的透明度，更好的保障招投标相关方的利益，打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

44、远程异地评标

答：远程异地评标是指依托网络信息技术，打破物理时空屏障，通过利用电子招投标软件系统和远程异地评标系统，不同地点的评标专家通过远程电子评标系统，实现在线交流讨论，完成评标工作，有效的提高招投标工作效率。

45、招投标电子示范文本

答：招投标电子示范文本是指招标方发布招标要求的模板性电子文件。电子示范文本是由行业监管部门制定，投标单位投标时应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及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

46、一标一评

答：根据《湖北省评标（评审）专家及专家库管理办法》鄂公管委发〔2021〕6号对进入市、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依法招标项目评标结束后，由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负责对评标专家

履职行为进行考评，并将考评结果录入“省综合专家库子系统”。

47、评定分离

答：评定分离是指将招投标程序中的“评标委员会评标”与“招标人定标”作为相对独立的两个环节进行分离，从而突出招标人的定标权，择优录取。

48、不见面开标

答：不见面开标是指所有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投标单位足不出户通过网络技术手段参加远程在线开标。进一步提高交易效率。

49、应招未招

答：应招未招是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或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行为。

50、围标、串标

答：围标、串标是指招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或投标人相互之间采用不正当手段，对招投标事项进行串通，以排挤竞争对手或损害招标人利益，从中谋取中标的行为。